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30/Add.1
19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佛得角

印发本增编是为了：

- 用附文取代第2页。
- 增加第9段之二：

9 之二. 自 UNEP/OzL.Pro/ExCom/54/30 印发后，牵头机构和秘书处完成了对科特迪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讨论。在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秘书处收到了科特迪瓦政府根据 UNEP/OzL.Pro/ExCom/54/5 号文件建议的根据相互协定撤销原有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制冷剂管理计划增订的请求。秘书处还收到了关于区域立法和关于科特迪瓦许可证制度及其可靠性的文件。在此基础上，并依循本区域以往类似情况，秘书处的理解是，科特迪瓦已建立了即可实施的许可证制度。因此，所有未决问题已经解决。自该国收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用以下取代第 10 段：

10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科特迪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科特迪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56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36,66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21,225 美元的机构资助费用；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科特迪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下表所示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73,000	22,49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162,000	12,150	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项目

佛得角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	------------

国家协调机构:	环境水利林业部—国家臭氧机构
---------	----------------

项目所涉臭氧层物质消耗量最新数据报告

A: 第 7 条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附件 I 第一类	85.5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2 月)

ODS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CFC-12	40.5			45.0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耗费 (ODP 吨)	暂缺
-------------------------	----

本年度业务计划: 供资总额 313,490 美元; 淘汰总量: 3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合计
各类氟氯化碳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44.1	44.1	0	暂缺
	年度消费限额	44.1	44.1	0	暂缺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0	44.1	0	44.1
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		0	44.1	0	44.1
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氟氯烃) 总量		0	0	0	0
最终项目费用 (美元) :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资金: 环境规划署		173,000	109,000	0	282,000
给合作执行机构的资金: 工发组织		162,000	121,000	0	283,000
项目资金总额		335,000	230,000	0	565,000
最终支助费用 (美元) :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环境规划署		22,490	14,170	0	36,660
给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工发组织		12,150	9,075	0	21,225
支助费用总额		34,640	23,245	0	57,885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369,640	253,245	0	622,885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暂缺

资金申请: 按上文所示核准第一次付款 (2008)。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附件一

科特迪瓦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科特迪瓦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44.1	44.1	0	n/a	44.1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4.1	44.1	0	n/a	44.1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44.1	0	44.1	0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0	44.1	0	44.1	0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73,000	109,000	0	282,000	173,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62,000	121,000	0	283,000	162,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335,000	230,000	0	565,000	335,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490	14,170	0	36,660	22,49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150	9,075	0	21,225	12,150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34,640	23,245	0	57,885	34,64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369,640	253,245	0	622,885	369,64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不在 2009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科特迪瓦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科特迪瓦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d）段选择了科特迪瓦，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科特迪瓦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 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 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